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07-24

送出日期：2026-08-25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932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3932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代码	023933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9-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凯	2025-09-16		2009-07-15
杨腾	2025-09-16		2012-07-02

注：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策略精选个股增强并优化指数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

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相关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同时通过量化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做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成份股替代等方式对相关指数成份股进行调整。

(1) 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指数化投资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构成和大致权重,并通过控制投资组合中个股权重对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偏离,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和对跟踪误差的控制。

(2) 量化增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力争有效控制风险及交易成本的基础上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其中股票选择以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同时适当投资于非成份股,并在全市场优先选择综合评估价值较高的股票,对投资组合构成及权重进行优化调整,以争取实现指数增强的目标。

1) 多因子量化选股策略

本基金利用定量方法,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与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以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对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统计评估,选择定价偏低的资产,回避定价过高的资产,追求利用市场中价格与价值的偏差获取长期持续的超额收益。

2) 投资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之间的相对价值、个股的短期市场机会和预期超额收益、风险水平、交易成本、流动性等因素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其中选股范围以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同时包括一些基本面信息充足且基本面较好、股价被较大低估、存在重大投资机会的非成份股,以及通过参与新股申购等方式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还将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本面状况和竞争优势,对其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增长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和预测,以此作为本基金调整权重、优化组合的参考。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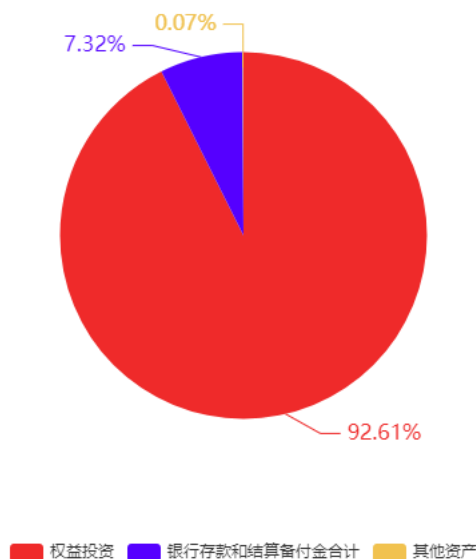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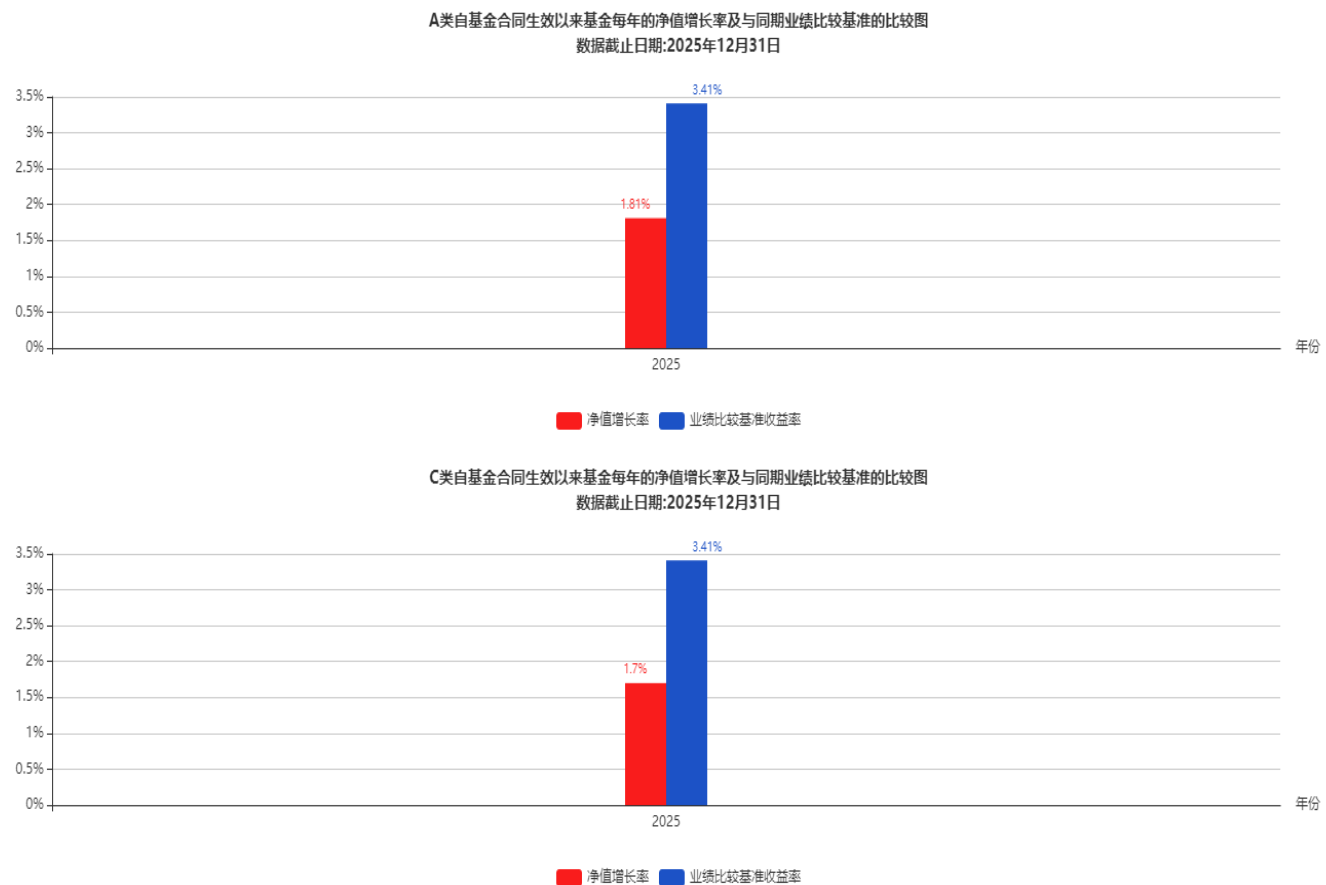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06-30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30 天≤N	0%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	销售机构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0.40%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5%

银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 7、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8、增强策略失效风险
- 9、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 10、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 11、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 1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13、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
- 1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15、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 16、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的风险
- 1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1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19、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 20、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